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545)

会议材料

2020 年 8 月 · 常州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三、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	提请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和董监高回答股东提问
六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形成会议决议
十一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
资产总额	13,203,971	14,415,706	-8.41%
负债总额	6,872,172	8,427,931	-18.46%
资产负债率(%)	52.05%	58.46%	减少6.41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2,804	4,653,156	6.22%
营业收入	8,575,309	9,220,759	-7.0%
营业利润	997,841	1,100,267	-9.31%
利润总额	910,911	1,145,932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934	810,294	-2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18	0.4275	-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30.58%	减少17.89个百分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9 年经营业绩及 2020 年度内外经济形势及受新冠疫情实际影响情况，拟定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1) 编制说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参考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0 年内外经济形势及受新冠疫情实际影响情况，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 主要预算数据

2020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70 亿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2 亿元。

3)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数据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结合公司长远发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为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19年度累计回购金额为108,931.20602千元人民币，占2019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7.89%，已超过2019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017年-2019年度，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557,384.175043千元人民币，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80.49%，达到《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说明会（以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业务往来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往来。现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以下表格。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1. 2019 年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交易方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服务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8,782	736,414	8.59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生产计划需求进行调整
			332,585	3.88	阿拉尔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108,309	1.26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174,683	2.04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626,791	7.31	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	

2. 2020 年预计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签署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	1,500,000

务、提供服务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股 公司	
--------	-------------------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即期外汇交易、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11 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3亿欧元
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	不超过3亿欧元
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及 Saur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	不超过5000万欧元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四条、九十五条、一百〇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p>

<p>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由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由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p>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0）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与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保持一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杰平先生，中国香港居民，美国休斯敦大学酒店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现任中国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2016年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主任，加入中欧之前，在香港城市大学有十三年的执教经验，曾担任该校会计学系终身教授兼系主任。自2017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满林先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7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Guido Spix先生，德国国籍，亚琛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位（工程硕士）。现任莫迪维克西普哈根牧勒两合股份公司总裁及集团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曾在特吕茨勒两合有限公司、福克曼两合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两合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18年5月2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Dominique Turpin先生，法国及瑞士国籍，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硕士学位，日本上智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教授，兼任早稻田商学院、瑞士洛桑国际体育科学技术学院、瑞士洛桑艺术学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及新加坡管理评论编辑顾问等职务，曾任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的教授助理、主任等职务，在品牌管理、市场营销及战略发展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自2018年5月2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7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Guido Spix	7	7	0	5	否
Dominique Turpin	7	7	0	5	否
陈杰平	7	7	0	5	否
谢满林	7	7	0	5	否

(2)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Guido Spix	4	0	0
Dominique Turpin	4	0	0
陈杰平	4	1	0
谢满林	4	1	0

2、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9项议案。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9-015）。报告期内，第九届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660,722,493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5,125,650.73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4,000,000元人民币，累计无逾期担保。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发现相关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充分证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变更。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5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监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杰平、谢满林、Dominique Turpin、Guido Spix

附件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发展战略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

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